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董事會建議就以前財政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6.25分(含稅)的特別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5,015,625元。該建議股息的派發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獲發特別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以前財政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6.25分(含稅)。受限於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派息建議，股息之附權日及除權日將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